

告知书

为使复试考生明确知悉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及入学复查的重要事项，特制作本《告知书》。请考生认真阅读，并打印 2 份分别签字，1 份与其他资格审查材料一同寄送我校；1 份自行保管。以下为告知的内容：

一、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属于国家级考试，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新生报到后三个月内，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三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我校今年研究生复试中不安排集中体检，考生自行按照我校招生章程中体检要求内容自查，全部体检项目将纳入新生入学复查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。（复查中对于录取方式确定为“非定向”的考生，按照招生章程中规定的体检要求执行。录取方式确定为“定向”的考生，不限制身高、视力）

特此告知

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院

2020 年 5 月 6 日

回 执

我已认真阅读《告知书》并知悉其具体内容。

考生签字：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日